

# 中華科技大學「民航技術實務」跨領域學程實施細則

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民航技術實務」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系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整合民航技術，提供全方位學習。。
- 三、本學程由航空機械系規劃及執行，學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其中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16 學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在本學程以外各學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係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分科目及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科技大學「民航技術實務」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

### 壹、學程名稱

中文：民航技術實務跨領域學程

英文：Civil Aviation Technology Practice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 貳、課程規劃

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  
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16 學分，方核發學程證明。

| 編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教師 |
|----|-----------|------|
| 1  | 航空基礎實習    | 航機系  |
| 2  | 程試設計      | 航機系  |
| 3  | 計算機概論     | 航機系  |
| 4  | 飛機維修基礎實習  | 航機系  |
| 5  | 飛機氣液壓學及實習 | 航機系  |
| 6  | 電腦繪圖      | 航機系  |
| 7  | 發動機拆裝實習   | 航機系  |
| 8  | 飛機電工與實習   | 航機系  |
| 9  | 飛機結構      | 航機系  |
| 10 | 航空材料      | 航機系  |
| 11 | 基本電學      | 航機系  |
| 12 | 熱力學       | 航機系  |
| 13 | 程式語言及應用   | 航機系  |
| 14 | 非破壞性檢驗    | 航機系  |
| 15 | 飛機系統及實習   | 航機系  |

|    |           |          |
|----|-----------|----------|
| 16 | 航空器概論     | 外系(非航機系) |
| 17 | 無人機原理與應用  | 外系(非航機系) |
| 18 | 無人飛機設計與製作 | 外系(非航機系) |
| 19 | 航空器概論     | 外系(非航機系) |
| 20 | 航空產業概論    | 外系(非航機系) |
| 21 | 民航法規概論    | 外系(非航機系) |
| 22 | 飛航安全      | 外系(非航機系) |
| 23 | 飛機儀表與電氣系統 | 外系(非航機系) |
| 24 | 電子電路實習    | 外系(非航機系) |
| 25 | 職場倫理      | 外系(非航機系) |
| 26 | 儀表量測原理與實習 | 外系(非航機系) |
| 27 | 人工智慧概論    | 外系(非航機系) |